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數位內容委製及平台使用 服務收費標準

109 年 11 月 06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26 日第 252 次行政會議核備

項目	委託單位	說明	校內收費	校外收費
1. 影片字幕聽打		產出對應時間軸之 srt 格式	每 30 分鐘影片 1000 元 不足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算	每 30 分鐘影片 1500 元 不足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算 超過 30 分鐘部分 每 10 分鐘 300 元 不足 10 分鐘以 10 分鐘計算
2. 影片剪輯		以威力導演、Premiere 等軟體 剪輯、合併影片並輸出指定之 通用影音格式	每指定一段刪減後併合 200 元 每合併一段外部影片 100 元 影片分割多檔 每一檔 100 元	每指定一段刪減後併合 250 元 每合併一段外部影片 150 元 影片分割多檔 每一檔 150 元
3. 章節切分排序		以 EverCam 時間軸編輯設定	每一章節 20 元	每一章節 25 元
4. 數位內容上平台 (純公播) 使用 XMS 平台		平台空間、流量租用及手續費 用 (無報名註冊等課室管理功 能)	每小時影片 1000 元/年 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 超過 1 小時部分 每小時 300 元/年 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	每小時影片 1200 元/年 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 超過 1 小時部分 每小時 500 元/年 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

5. 數位內容上平台 (微課程功能) 使用 XMS 平台	平台空間、流量租用及手續費用 (含註冊報名、測驗、研習證書等課室管理功能)	每小時影片內容 5000 元/年 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 超過 1 小時部分每小時 3000 元/年 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	每小時內容 6000 元/年 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 超過 1 小時部分每小時 4000 元/年 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
6. 其他項目	公務人員學習時數匯出、學員名單匯入匯出等收費價格另議之。		

備註：

1. 數位內容來源版權由委製者負責授權事宜。
2. 數位內容平台僅提供委製方置放及使用平台內建功能，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不負內容管理及衍生之使用者相關議題責任。
3. 委託多項服務內容之折扣或最終價格由雙方議定之，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保有服務內容及收費方式之承接與否及最終解釋權。
4.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得視平台負載或資安問題等影響正常營運情況作緊急處置因應，包括暫停服務等離線處理。
5. 本收費標準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